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罗博特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取得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对上市公司出具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4446 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4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72,2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3,999,902.55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61,607.5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438,295.0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2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843.8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
	补充流动资金	B3	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5,843.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7.33
	补充流动资金	C3	7.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843.8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3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7.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罗博特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7982313432	-	已注销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已经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43.83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155 号）。以上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置换完毕。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罗博特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6）第 332A004446 号），认为罗博特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博特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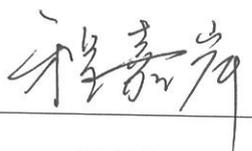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罗博特科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账户注销凭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罗博特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程嘉岸



陈奇涵



201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3.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现金对价	否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35,843.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募集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已经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现金对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5,843.83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4155 号）。以上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